

5/2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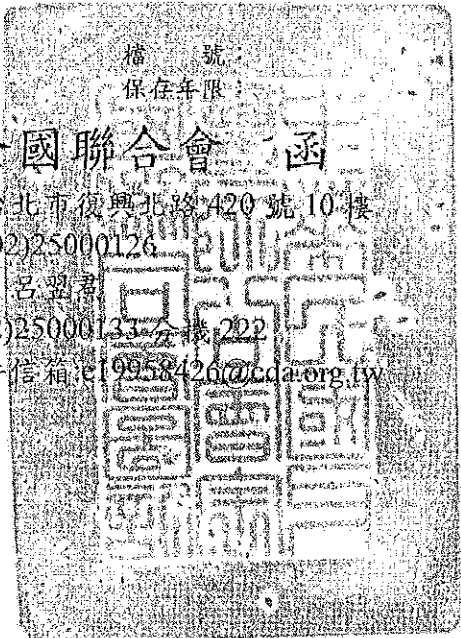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呂翌君

電話 (02)25000133分機202

電子郵件信箱tel9958426@cdar.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1533 號

速別：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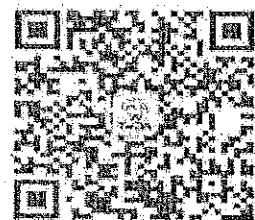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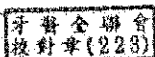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並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18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1107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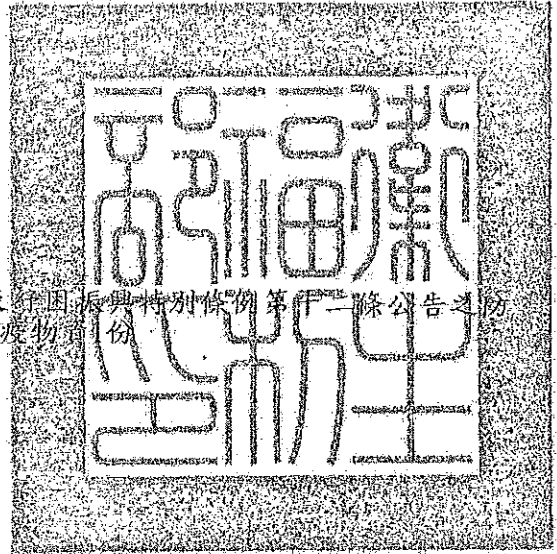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發 事 審 議 主 委 決 行
委 員 會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1104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

主旨：公告修正「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次修正係新增下列品項為本條公告之物：

- (一)其他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N95口罩。
- (二)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防護衣、隔離衣、防護面罩。
- (三)領有藥品許可證之羥氯奎寧(hydroxychloroquine)藥品。

二、至於附件所示一、二及三(一)品項，已於109年3月10日公告生效；附件所示三(二)、四、五及六品項，已於同年月18日公告生效。

部長陳時中



附件

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

一、一般醫用口罩。

二、外科手術口罩。

三、N95口罩：

(一) 領有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通過美國 NIOSH 認證或歐規 FFP2 等級等同性國際標準認證者。

(二) 領有第二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通過美國 NIOSH 認證或歐規 FFP2 等級等同性國際標準認證者。

(三) 其他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 N95 口罩。

四、酒精：

(一) 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藥用酒精。

(二) 防疫清潔用酒精。

五、領有藥品許可證之乾洗手。

六、額溫槍。

七、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防護衣、隔離衣、防護面罩。

八、領有藥品許可證之羥氯奎寧(hydroxychloroquine)藥品。

